

總統府公報

第 7871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2
- (二)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 4
- (三)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7

二、公布法律

- (一)增訂、刪除並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條文 9
- (二)修正國民體育法條文 33

三、任免官員 36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41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42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644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7,000 萬元，照列。

2. 支出：6,75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50 萬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1 億 2,725 萬 5 千元，照列。

2.支出：原列 1 億 2,567 萬 4 千元，減列「獎金」2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546 萬 4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58 萬 1 千元，增列 21 萬元，改列為 179 萬 1 千元。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295 萬 8 千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1,990 萬元，照列。

2.支出：1,989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4 千元，照列。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6 萬元，照列。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18 萬元，照列。
 - 2.支出：10 萬元，照列。
 - 3.本期賸餘：8 萬元，照列。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644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3 億 8,968 萬 6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 億 8,968 萬 6 千元，照列。
-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974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 1.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提供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另更生保護會亦規劃辦理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預估輔導 350 個家庭，係因家庭接納為更生人向善重要支持力量，並委託社福團體運用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與家屬關懷協助，促進關係和諧、穩定復歸、減少再犯。

惟更生人子女及收容人子女所面臨之困境，往往不僅是學費或獎助學金問題，亦可能包含家庭經濟驟變、主要照顧者入監或出監後家庭關係重組、照顧安排不穩、同儕污名與心理壓力、學習中斷、親子會面困難，以及是否需轉介地方社政、教育、心理輔導或脆弱家庭服務等問題。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3 次國家報告附件亦已將「矯正機關收容人 18 歲以下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通報情形」列為統計項目，顯示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並非單純福利補助問題，而涉及兒少照顧與跨網絡轉介。

爰此，現行服務若僅以獎助學金人次呈現，恐難以掌握更生人子女及收容人子女之實際需求、服務覆蓋率及後續支持成效。為避免兒少因父母入監、出監或家庭支持不足而落入社福邊緣，並強化更生人復歸之家庭支持基礎，允宜建立更完整之需求盤點、轉介合作與追蹤機制。

爰要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就更生人子女及收容人子女支持服務進行以下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 更生人子女及收容人子女之服務對象範圍、收案標準及近三年服務人數、補助金額、區域分布與服務類型。
- (2) 收容人及更生人未成年子女需求通報、轉介、追蹤與回饋之流程。
- (3) 針對脆弱家庭研議分級支持及個案管理機制。
- (4) 研議建立更生人子女及收容人子女支持服務之成效指標，包括持續就學、生活穩定、心理支持、家庭關係改善、服務中斷原因及後續轉介成效等，以避免相關服務僅停留於獎助學金發放或服務人次統計。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15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15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 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投資：190 萬 5 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0,277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0,277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 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投資：519 萬 8 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644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6 億 8,820 萬 8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原列 16 億 8,820 萬 8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成本」中「用人成本」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8,320 萬 8 千元。

（三）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5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13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法律扶助成本」編列 9 億 4,193 萬 6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成本」編列 3 億 7,121 萬 8 千元，凍結 3,712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64491 號

茲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至第三十九條之五、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環境部部長 彭啓明

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二至第三十九條之五、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條之一 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防止污染或危害環境案件發生，主管機關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非法清除、回填、堆置、再利用、處理廢棄物之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得自行、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或利用監視攝錄系統及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

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所實施之檢查、查核、採樣及查證，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及應回收廢棄物之清理

第十五條 本章所稱應回收廢棄物，指為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減輕物質生命週期對環境生態之影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廢棄物：

- (一)不易清除處理。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

前項第一款應回收廢棄物，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或原料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第二款應回收廢棄物，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設備設置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

第一項第一款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第二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指定及前項應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十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販賣業應按當期銷售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製造、輸入或販賣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銷售量或辦理退費。

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設備設置者應按當期購買量，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扣抵設備設置者之購買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扣抵當期設備設置者之購買量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全部或部分廢止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回收計畫，並載明採自建回收鏈或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補貼，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該設備設置者，於妥善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後，得檢具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或補貼。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應納入資源

回收管理基金，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並按一定比例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其一定比例與信託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業者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扣抵與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繳費方式、流程、期限、回收計畫應記載事項、退費、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費率公式，依市場價格、物價變動指數及其他經資源回收費率審議會審定之相關因素，適時檢討費率並核定公告。

第 十七 條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應使用於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用途。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 一、補助獎勵回收系統。
- 二、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
- 三、依第十八條第五項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第 十八 條 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種類定之。

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達一定規模者，應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

前項回收、處理業之一定規模、登記、註銷、申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業者及第二項回收、處理業符合第一項所定標準，且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經中央主管機關稽核認證者，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前條第一項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以下簡稱稽核認證團體）辦理前項稽核認證作業，並應定期對稽核認證團體進行作業成效之評鑑及考核；稽核認證作業之辦理方式、評鑑、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申請、審核、廢止、追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責任業者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業者之場所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銷售對象、銷售量、購買量或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

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下列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 一、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
- 二、屬依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者。
- 三、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者。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受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營運之廢棄物處

理設施，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其受補助對象及主辦機關、民間機構應保留一定比例之餘裕處理量，供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調度，並納入委託操作及投資相關契約明定之。

前二項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指定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一定比例之餘裕處理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事業依規定自行再利用：

(一)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二)於原廠（場）內。

(三)送至同一事業之其他分廠（場）。

二、前款各目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事業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進行再利用。但前款第一目與原生產製程原料之特性、性質相符者，得逕行再利用。

三、第一款第一目非屬前款情形，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進行再利用。

四、由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廠（場）（以下簡稱再利用機構）依規定進行再利用，不適用第四十一條規定：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檢核通過後，進行再利用。

(二)前目以外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再利用許可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檢核通過後，依許可文件及檢核內容進行再利用。

依前項規定進行再利用之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以下合稱再利用事業），屬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事業者，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應依該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再利用事業應記錄及申報再利用營運情形、再利用產品流向、數量；並應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記錄及申報其使用情形。

第一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管理方式之指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准、再利用檢核之申請、再利用許可之申請、審查、許可事項、廢止、前項再利用產品之指定、記錄與申報之事項、頻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者應記錄與申報再利用產品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應實施環境監測，並保存使用證明以供查核：

-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
-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須加強管制。

前項應實施環境監測之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應檢具環境監測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將其採樣情形及監測結果作成紀錄，檢具環境監測結果報告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產品流向及監測結果。

第一項再利用產品之指定、記錄與申報之項目、頻率及使用證明保存、前項環境監測計畫書應記載事項、申請、審查、核准、採樣與監測結果紀錄、環境監測結果報告之備查、產品流向與監測結果之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事業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之用途、成分、特性、數量、棄置風險及其他相關因素，指定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採取下列全部或一部之管理措施：

- 一、簽訂再利用委託或再利用產品銷售契約書及記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二、進行再利用產品或再利用製程之驗證。
- 三、進行再利用產品檢測。
- 四、限制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
- 五、限制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或方式。
- 六、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 七、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 八、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及瀏覽伺服，供主管機關檢視。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理措施。

前項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之指定、契約書應記載事項、驗證事項、產品檢測事項、檢測報告應具備之內容、銷售對象、使用用途或方式、設備設置、

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監視系統及瀏覽伺服規格、其他管理措施之指定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三 再利用事業生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應符合產品品質規範，並於產品或其包裝、容器、銷售相關文件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警語及供料履歷。

再利用事業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進行再利用產品或再利用製程之驗證者，其生產之再利用產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認證機關（構）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後，始得出廠（場）。

第一項再利用產品之指定、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標示、使用限制、警語、供料履歷，及前項驗證機構與認證機關（構）資格、驗證與認證程序、驗證與認證事項、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再利用事業進行生產之改善及推廣再利用產品，並得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三十九條之四 再利用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場）：

- 一、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廢棄物再利用作業。
- 二、再利用設備故障或異常，未能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修復。
- 三、再利用產品貯存量超過一定期間之累積產出量或銷售量。
- 四、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提供再利用有關資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

再利用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再利用運作：

- 一、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方式進行再利用。
- 二、未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行再利用產品或製程驗證。
-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進行再利用產品檢測。
-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設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 五、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

再利用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出廠（場）：

- 一、未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銷售再利用產品；或生產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再利用產品，不符合產品品質規範。
- 二、提供不實之再利用產品檢測報告或驗證證明文件。
- 三、明知再利用產品之使用者未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使用再利用產品，仍繼續銷售或運送。
- 四、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

經主管機關作成前三項處分，再利用事業應檢具改善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再利用相關行為。

第一項之一定期限及期間、前四項停止收受廢棄物進

廠（場）、停止再利用運作、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出廠（場）之情形、改善證明文件應記載事項、核准之申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五 加工再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者（以下簡稱加工再製事業），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加工再製流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

加工再製事業記錄、申報加工再製之再利用產品及產品品質規範、標示事項、驗證、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與停止加工再製運作、銷售、運送與恢復加工再製相關行為及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其採取之管理措施，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九條之二至前條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加工再製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者記錄、申報、使用證明保存、檢具環境監測報告書申請核准與環境監測結果報告之備查、產品流向及監測結果之公開，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十三條 廢棄物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事項、廢止、許可證核（換）發、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二條所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廢止、訓練、執行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足以生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 五、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再利用方式或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取得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足以生污染環境。

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非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業者，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而仍委託。
- 二、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共同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之處理設施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或再利用之規定；或同條第二項之分類、貯存、排出規定。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動力車輛駕駛人或乘客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處罰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但車輛所有人於執行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應歸責之人；或客運業於載客時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違反該規定者，車輛所有人免予處罰。

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回收清除處理費計算有關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查核結果，以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計算及徵收逃漏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追繳最近五年內之應繳費額；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繳應繳費額。其追繳應繳費額，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

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申報或管理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有關方法或設施之規定。
- 三、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稽核認證之規定。
- 四、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回收標誌或標示之規定。
- 五、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回收設施設置或回收工作執行之規定。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條之查核或提供資料。
- 七、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回收獎勵金支付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清理事業廢棄物。
- 二、違反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條件、許可事項、期限或管理之規定。
-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同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

定，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或變更；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或變更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同條第五項申報規定。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或維持正常運作。

六、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事業廢棄物。

七、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設施之規定。

八、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管理方式、檢核、許可事項、記錄、申報或管理之規定。

九、違反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三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再利用產品之記錄與申報項目、頻率、使用證明保存、環境監測計畫書核准事項、採樣與監測結果紀錄或環境監測結果報告備查之規定。

十、違反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驗證事項、檢測事項、檢測報告應具備內容、銷售對象、使用用途或方式、設備與人員設置、監視系統及瀏覽伺服規格或其他管理措施之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三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

有關產品品質規範、標示、使用限制、警語、供料履歷、驗證、認證事項或管理之規定。

十二、違反依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五項、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停止收受、再利用運作、銷售、運送、核准事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 一、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其再利用產品使用、加工再製，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七項規定。
- 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事業廢棄物，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規定、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許可、許可期限或管理之規定或同條第四項禁止輸入規定；或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方法、設備或再利用規定，或同條第二項之分類、貯存規定或違反依第四十二條

所定辦法有關自有設施、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或管理之規定。

二、指定公告之事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或管理之規定。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許可、許可期限、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或管理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辦理檢驗測定。

二、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事項或管理之規定。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辦法有關資格、合格證書、訓練、執行業務或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改善環境，或屆期未提出處置計畫書、未補正、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或未依核定期程、內容執行。
- 二、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配合事項。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執行機關為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事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設施、專業技術人員、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第六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裁處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

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發現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得以書面令下列處置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並載明不依限履行將代為清除、處理、改善環境(以下簡稱代履行)之意旨及估計之代履行費用數額；必要時，得以書面限期令處置義務人提出處置計畫書及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定之期程、內容執行，並載明上開不依限履行之相關事項：

一、事業。

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

三、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

四、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回填、堆置於其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避免污染危害發生或防止污染擴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前項處分作成前，逕行採取應變措施；所生採樣、檢測、清除、處理等必要費用，得以書面令處置義務人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前二項書面行政處分送達後，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實施假扣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應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

一、處置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

二、處置義務人已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依核准之處置計畫書執行達一定程度。

處置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逕為代履行：

- 一、無處置意願或能力。
- 二、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未於期限內提出處置計畫書。
- 三、提出之處置計畫書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
- 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定之處置計畫書期程、內容執行。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代履行費用之估算、應變措施必要費用之範圍、處置計畫書之格式、應載明事項、應檢附文件、補正、審查、核定、廢止、管理、第三項聲請假扣押之裁量基準、擔保之方式、數額與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或依核准之處置計畫書執行達一定程度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之一 土地遭非法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處置義務人有數人者，應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除、處理及改善環境責任，並就代履行費用、應變措施必要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

處置義務人為公司組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限期令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條代履行及應變措施必要費用；處置義務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

除因容許致廢棄物遭非法回填、堆置於其土地者外，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支出前條代履行及應變措施必要費用，得向其他處置義務人求償。

代履行及應變措施必要費用之債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且不受扣押禁止處分效力之拘束；該債權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十一條之二 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履行、採取應變措施、進行採樣、檢測等相關措施，及處置義務人依處置計畫書執行之行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履行或採取應變措施，得委託適當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或清除處理設施為之；該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或清除處理設施經原核發許可或同意之機關核准後，得不受其許可或同意、指定文件項目、數量之限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者，亦不受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書及審查結論記載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公開遭非法回填、堆置廢棄物之土地位置、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其他受污染情形，並囑託土地登記主管機關於相關地籍資料註記；於廢棄物經妥善清理後，囑託塗銷註記。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

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十九條至第三十九條之五及第五章有關上開條文之處罰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63931 號

茲修正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運動部部長 李 洋

國民體育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運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體育團體：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運動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 二、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體育專業人員：指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四、運動教練：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五、運動裁判：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

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

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監事會之組成，任一性別理事、監事，不得少於理事總額、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在此限。

前項特殊情形，及未達比例之改善期限、改善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運動，應普設多元友善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前項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緊急事故處理、設備檢修、保險、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除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運動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特派伊萬·納威 Iwan Nawi 為 11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115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特派王秀紅為 115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特派鄧家基為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
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任命李國鋒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睿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學文、毛兆莉、葉秋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婷、陳吟姿、吳麗玲、鄭翔仁、李易澄、蔡承哲、李登明、吳育誠、王煜脩、張子昱、莊芳遠、邱建銘、鄭悅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欣隆、戴晟哲、吳慧君、林博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玉坪、郭懷莊、吳宏毅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張育家、彭星翔、王傳翔、徐麟儀、何智允、呂幸鴻、張文毓、鄒竣鉉、陳彥均、陳于臻、林東昱、黃儀聖、葉承鑫、吳青峰、石晴、段磊、林揚珍、張軒綾、王皓宇、許家嘉、江翰青、洪晉翊、陳彥甫、黃昱維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趙瑩、楊警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兆富、林錦宏、張裕炳、李家恒、蔡昌宇、傅紹文為簡任關務人員。

任命廖郁欣、黃其斌、汪曉雯、楊玉瑩、趙苓妘、林仁盛、陳韻竹、陳巧瑜、賴蓁琪、翁瑋彤、張家綺、吳幸蓉、廖昱鈞、陳葦庭、盧慧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蕙竹、林依蓁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陳藝玲、徐郁晴、王奕玟、楊洳瑄、田軒豪、于耀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皞儀、羅心彤、范誌桓、蔡昇益、謝善華、黃昱維、簡好瑄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楊雅婷、粘惠娟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維、林渝珊、張晏禎、張宏偉、林素惠、蔡玉雲、陳譽升、林芸秀、吳慧雅、林政傑、朱亭羽、葉慧珠、蔡君翎、邱憶茹、楊明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芷綾、陳俊良、王文芳、施昱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佩君、周峰雄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尤路亞、謝昌龍、張為翔、林昀鋒、李欣樺、余若歆、蔡佳雯、呂欣芸、謝名碩、楊東昇、葉庭維、王振權、彭學泓、王厚曾、吳瑞陽、尤琇琳、陳怡媛、堯勁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弘頤、邱士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紹旬、林宜錚、吳耀勝、喻世祥為簡任公務人員。

派梁協勝為簡派公務人員。

任命索心清、陳奕威、杜承穎、田真珍、蔡泓翔、俞裕中、鄭米娜、黃怡婕、謝文媛、徐卉娟、簡維宏、郭哲榮、曾永興、鄭惟珊、賴昆暉、陳浩瑜、陳昱穎、鄭慶豐、陳嘉玲、林博鈞、陳品融、陳彥勳、吳欣怡、黃智勇、楊佳樺、鄭士維、張凱棋、陳弘凱、林宛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冠宇、盧卉卉、劉育昊、吳明庭、葉品竺、張介佳、汪少翔、黃柏順、劉樹君、蔡岳倫、楊智翔、柯宜蓁、彭政桂、王詩萍、鐘啓銘、劉阜豫、李鈺婷、陳家豐、黃建豪、紀勻婷、蕭登云、游東諺、朱克理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玉如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杏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媛瑤、徐帛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怡汝、翁志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冠如、華光先、張家明、張世豐、魏經權、劉子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雅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家銘、賴政佑、劉韋呈、陳瓊雯、郭得禾、馮雅涵、劉淑芬、黃邵莉、黃婕滢、許雅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俊雄、楊忠霖、張佳瑋、李芄赫、蔡宛芬、黃柔甄、胡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聖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靜怡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沛湘、黃宏儒、許嘉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奕璋、王毓慈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美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錦結、林宸郁、陳韋綸、許傑亮、陳琬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任命朱芷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韻如、徐乙甄、郭瀟憶、李國輝、林麗華、宋鴻瑜、蔡雷佇婷、于子期、潘俊呈、林哲安、張啓南、陳翰慶、沈劭軒、曾耀緯、黃政文、張美娟、陳勳玉、張芷菱、蔡曜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家毓、張銀峻、林哲璋、司翠英、林誠翰、林濬昌、簡維佑、洪瑞陽、曾絹捷、洪宗賢、林弘傑、方皓、孫浩晏、周哲璋、王耀輝、吳耀銓、趙恩霆、沈承和、劉承恩、孫培鈞、王楷文、吳兆紘、黃信翔、陳坤安、蔡易霖、葉昇展、陳則理、籃勝宥、施宏霖、蔡瑜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子誠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王堉力、劉哲名、王雪鴻、徐千雅、鄭心慈、郭法雲、吳宜展、周珮娟為檢察官，任曼欣、童昱文、鐘曼綾、郭宇祥、彭梓恩、蔡欣翰、洪渝婷、蔡承翰、卓喆寓、葛修寧、黃書晴、黃朕璋、李品欣、楊振岳、周映彤、顏煜承、謝永雋、林峻屹、林筠喬、薛名甫、謝宗穎、張弘軒為候補檢察官。

任命陳姿穎、許毓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鈺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闕佩芸、陳昱婷、陳燁翰、陳亭余、游子萱、廖亭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芳宇、劉家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冠維、林容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銘輝、曾明斌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余命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琪、鄭朝升、陳玟勳、吳牧凡、林承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姿良、施以德、李佳勳、楊尚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湯怡軒、林君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璿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淑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靜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紹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慧娟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院長。

任命楊凱婷為法官，陳柏任、陳亭妤、李紹嘉、蔡尚傑、陳姿妤、柯權洲、楊博為、劉其鷹、林禹彤、張景閔、郭永賦、梁茵茵、白凌瑤、鄭宇宏、初怡芃、楊肅宇、楊子賢、陳旻均、沈威宏、何宗勳、陳彥君、陳姿瑄、黃庭安、陳任炫、洪舒芸、邱瓊茹、馮寧萱為候補法官。

任命盧郁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侑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依萍、林宛萱、藍珮齊、陳羿憲、金卉芸、游佳昀、陳琳、吳昀菱、陳昱伯、賀世暉、高士峯、周熙恩、施俊仲、吳美燕、許程俊、黃健軒、歐之瑜、范振瑋、陳昱錡、呂祐俊、莊秉儒、黃宥心、樊家欣、

廖瑀心、黃柏諭、葉思妤、楊庭嫣、莊子萱、黃詠恩、陳映璇、黃彥琪、張詠絮、洪莉喬、蔡宜秀、林佳儀、陳世豪、廖明俊、王俊凱、倪祥豪、陳柏全、陳勇偈、黃翊芹、廖鈺汝、林煌旻、楊豐仁、姜昱丞、信安恬、張羽辰、盧亮瑾、李欣儒、張瀚文、謝碧瓊、李瑞瑜、李順弘、王于珊、黃玲蘭、許奕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祝芳、潘盈潔、吳俊樞、李峙歲、林暉祐、李家儀、李惟仁、蔡鳳嘉、林家維、侯欣妤、任益芳、嚴衣筠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5 年 7 月 3 日至 115 年 7 月 9 日

7 月 3 日（星期五）

- 蒞臨 2026 展昭台北寵物用品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出席 2026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7 月 4 日（星期六）

- 為全美臺灣同鄉會美三區及美西「台美人夏令會」錄製致詞影片

7 月 5 日（星期日）

- 蒞臨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7 月 6 日（星期一）

- 出席中央研究院第 36 次院士會議開幕式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接見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訪賓一行

7 月 7 日（星期二）

- 蒞臨 2026 台灣創投暨私募投資年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接見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暨其核心夥伴訪問團一行
- 接見 2026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訪問團一行
- 接見美國聯邦參議員達克沃絲（Tammy Duckworth）訪問團一行
- 宴請中央研究院第 36 次院士會議院士伉儷（臺北市南港區）

7 月 8 日（星期三）

- 接見瓜地馬拉共和國國會議長康特雷斯（Luis Alberto Contreras Colíndres）等一行
- 接見日本栃木縣日光市長瀨高哲雄等一行

7 月 9 日（星期四）

- 蒞臨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長照暨醫療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動土典禮致詞（新北市金山區）
- 視導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巴威颱風防颱整備情形（宜蘭縣）
- 接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2 屆回國訪問團一行
- 出席「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圓夢青年與法國在台協會代表會面活動致詞（臺北市萬華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5 年 7 月 3 日至 115 年 7 月 9 日

7 月 3 日（星期五）

- 蒞臨「台美友好之夜：慶祝美國建國 250 週年國慶活動」致詞
（臺北市士林區）

7 月 4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7 月 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6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7 月 7 日（星期二）

- 蒞臨 2026 中國影響力網絡年會（China In The World）開幕典禮
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接見「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訪問團一行
- 陪同總統宴請中央研究院第 36 次院士會議院士伉儷（臺北市
南港區）

7 月 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7 月 9 日（星期四）

- 接見巴拿馬跨黨派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